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與發展

概覽

我們的起源可追溯至1948年，當時安藤百福先生創立日清日本集團。1958年，安藤百福先生秉持著(i)「食足世平」；(ii)「食創為世」；(iii)「美健賢食」；及(iv)「食為聖職」四大理念預見人們飲食習慣改變而發明全球首款即食麵「雞湯拉麵」，且日清日本開始在世界各地擴展業務。1984年，日清日本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在香港業務運營的首個據點。1985年，本公司在大埔設立第一個生產廠房。1990年，為了進一步擴展香港業務，日清日本收購以「公仔」() 品牌銷售產品的當地知名即食麵及冷凍食品生產商永南食品，隨後成立珠海永南及港永南。珠海永南主要從事即食麵生產及銷售，而港永南主要在中國從事冷凍食品生產及銷售。2012年，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香港的市場份額，我們收購現為我們產品品牌「福」() 的商標，其為香港知名即食麵品牌。2014年，我們自日清日本收購永南食品。我們目前在香港擁有四間營運廠房，其中三間為生產即食麵及冷凍食品的生產廠房，而另一間主要用於生產湯底及製造部分包裝材料。歷經30年的業務擴展，按2016年的零售額及零售銷量計，我們已成為香港最大的即食麵公司。於2017年，為了擴大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的產品組合，我們收購捷菱51.0%的股權，其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

依托中國政府於20世紀80年代實施的開放政策及不斷增長的中國經濟，我們於1994年將業務拓展至中國。20多年來，我們一直在中國擴展業務。我們目前在中國註冊成立了八家附屬公司，並在中國廣東省順德、珠海及東莞、中國福建省廈門及中國浙江省平湖擁有五間生產廠房。浙江省平湖的生產廠房已於2017年5月投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6個聯絡處，為我們在中國的銷售辦事處提供協助。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拓展及增加銷售業務至華北及華西地區。我們一直致力於生產優質即食麵，而經過多年努力，我們的「日清」() 品牌已發展成為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華人社群家喻戶曉的即食麵品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4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1985年	本公司在香港設立第一間生產廠房
1990年	日清日本收購永南食品
1993年	成立珠海永南
1994年	成立廣東日清
1998年	推出「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碗裝即食麵產品
1999年	投資上海日清
2001年	推出「出前一丁」(出前一丁) 杯麵 永南食品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註冊成立日清管理 成立日清中國投資
2004年	珠海永南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5年	永南食品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06年	本公司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本公司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7年	廣東日清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廣東日清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09年	推出「合味道」(合味道) ECO杯杯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2年	收購品牌「福」(福) 推出「合味道大杯杯麵」(BIG 合味道) 及「合味道」(合味道) 迷你杯麵，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
2013年	註冊成立日清湖池屋食品 成立東莞日清
2014年	自日清日本收購永南食品。永南食品於1969年註冊成立，並擁有分別於1993年及1997年成立的珠海永南食品及港永南 成立福建日清 成立浙江日清 永南食品獲得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認證
2015年	註冊成立日清食品香港 珠海永南獲得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2016年	於香港推出兩間工作坊，即「我的合味道工作坊」及「出前一丁工作坊」 本公司、福建日清及廣東日清獲得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福建日清獲得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福建日清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永泰廠房獲得有機加工及處理認證 珠海永南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2017年	收購捷菱51.0%股權。捷菱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多個品牌（如達能、可果美及丘比）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

由於即食麵在日本越來越受歡迎及日清日本取得成功，本集團於1984年開始在香港營運。於1984年10月19日，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主要從事即食麵的生產及銷售，且一直為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由日清日本控制。

於2016年2月19日，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安藤清隆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283,837股股份，代價為43,994,735港元。有關安藤清隆先生認購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認購新股份」分節。由於該認購事項，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由1,984,645,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為19,846,450股，全部由日清日本擁有）增至2,028,639,735港元（已發行股份為20,130,287股）。隨後，本公司由日清日本擁有98.59%的權益及由安藤清隆先生擁有1.41%的權益。

於2016年3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按每股155港元將13,2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有關配發擴大後的當時已發行股本0.07%）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代本集團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由於有關配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總額為2,030,685,735港元（已發行股份為20,143,487股）。自有關配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日清日本、安藤清隆先生及受託人分別擁有約98.52%、1.41%及0.07%的權益。

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發展

收購永南食品

永南食品於1969年4月1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永南食品主要以「公仔」(大) 為品牌生產及銷售即食麵及冷凍食品產品。

於1990年4月12日，日清日本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永南食品74.0%股權。於股份轉讓後，永南食品當時由日清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伊藤忠香港」）分別持有74.0%、15.6%及10.4%的權益。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為日清日本的少數股東，而伊藤忠香港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1月1日，作為集團間重組的一部分，我們以代價455,299,000港元向日清日本收購永南食品74.0%股權（即日清日本當時於永南食品持有的全部權益），代價乃參考永南食品於2013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代價以本公司向日清日本發行及配發4,552,990股新股份的方式支付。於收購時，永南食品於中國擁有兩家附屬公司，即珠海永南及港永南。於股份轉讓後，永南食品由本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伊藤忠香港分別持有74.0%、15.6%及10.4%的權益。於2014年2月28日，伊藤忠香港將其於永南食品的10.4%股權轉讓予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於2014年12月22日，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以代價129,452,527港元將其於永南食品的全部權益（即於永南食品的26.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永南食品於2014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有關轉讓代價已於2014年12月22日以現金支付。自此，永南食品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成立日清管理


日清管理於2001年7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日清管理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已發行股份為兩股。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日清管理主要執行本集團的行政、信息技術、財務及人力資源職能。於2001年7月6日，初始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Marvel Nominees Limited及Wawuyako (Nominees) Limited分別獲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於2001年12月19日，Marvel Nominees Limited以名義價值向本公司轉讓一股日清管理股份，而Wawuyako (Nominees) Limited以名義價值向Nitec (H.K.) Limited（一家當時由日清日本及本公司分別持有99.996%及0.004%權益及已於2007年4月20日解散的公司）轉讓一股日清管理股份。

於2006年1月25日，Nitec (H.K.) Limited以代價361,832.83港元向本公司轉讓一股日清管理股份。於股份轉讓後，日清管理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成立日清湖池屋食品

日清湖池屋食品於2013年9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日清湖池屋食品已發行股本為6,6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為6,600,000股，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於2014年1月10日，通過向湖池屋（日清日本的聯繫人）配發及發行3,400,000股股份，日清湖池屋食品將其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0,000,000港元，已發行股份為10,000,000股。自此，日清湖池屋食品（即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與湖池屋分別擁有66.0%及34.0%權益。日清湖池屋食品主要從事「日清」與「湖池屋」() 聯合品牌的零食及洋菓子產品的採購及銷售。本公司與湖池屋於2013年12月12日就日清湖池屋食品的業務及營運展開合作而訂立一項協議。已成為我們戰略夥伴的湖池屋為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家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零食及洋菓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零食為本集團於2014年推出的產品線。透過與在零食及洋菓子產品行業聲譽顯赫的湖池屋戰略合作，我們相信我們可透過「日清湖池屋」() 品牌擴大我們的零食及洋菓子產品業務。以下為與湖池屋訂立的協議主要條款：

- (i) 日清湖池屋食品的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而其餘兩名由湖池屋委任。董事會主席在本公司委任的董事當中選出；
- (ii) 未經日清湖池屋食品全部股東同意，日清湖池屋食品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及
- (iii) 本公司與湖池屋有權按各自於日清湖池屋食品的股權比例分享日清湖池屋食品的溢利或承擔其虧損。

我們在中國的主要發展

成立廣東日清

廣東日清於1994年1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70.0百萬港元及主要從事製造即食麵產品的包裝材料。於其成立時，本公司、順德市北滘經濟發展總公司、廣東省食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香港及伊藤忠(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廣東日清55.0%、5.0%、15.0%、15.0%、6.0%、3.0%及1.0%的股份。於1997年9月，本公司向廣東日清額外注資，本公司當時所持股權進而增至61.73%。於2003年1月23日，日清中國投資以代價15,250,000港元向本公司收購廣東日清的11.73%股權。於2005年5月，本公司分別按代價人民幣5,675,250元、人民幣12,972,270元、19,500,000港元、7,010,000港元、3,506,000港元、1,169,000港元及11,827,000港元自順德市北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廣東省食品進出口集團公司、有成行辦館有限公司、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伊藤忠香港、伊藤忠(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日清中國投資收購廣東日清的4.04%、9.23%、15.0%、6.0%、3.0%、1.0%及11.73%股權。上述轉讓完成後，廣東日清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本公司轉讓廣東日清全部股權予日清中國投資，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2)將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一段。上述轉讓完成後，廣東日清成為日清中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日清註冊資本為130,000,000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上海日清

上海日清於1995年2月28日成立為中外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9,000,000美元。上海日清主要從事即食麵生產及銷售。於其成立時，上海日清由日清日本、獨立第三方中國上海梅林食品(集團)公司、日清日本的少數股東三菱商事分別持有55.0%、30.0%及15.0%權益。於1999年3月1日，上海梅林正廣和(集團)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上海梅林食品(集團)公司)將於上海日清的8.4%股權轉讓予日清日本。於1999年5月17日，日清日本以代價1,050,000美元將其於上海日清的8.4%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2001年4月2日，上海梅林正廣和(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梅林正廣和(集團)有限公司同意以總代價4,370,000美元將其於上海日清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後，上海日清分別由日清日本、本公司及三菱商事持有55.0%、30.0%及15.0%權益。

於2002年2月6日，日清中國投資向上海日清投資10,625,000美元，收購上海日清42.5%的股權。於2004年12月5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及三菱商事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分別以代價4,625,000美元及2,523,000美元從日清日本及三菱商事收購上海日清27.5%及15.0%股權。於上述股權轉讓後，上海日清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及日清中國投資分別持有57.5%及42.5%)。於2005年1月21日，日清中國投資以總代價2,107,000美元將其於上海日清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獲商務部批准。隨後於2005年2月20日，上海日清更新其營業執照以向當地工商局登記上述股份轉讓。於轉讓後，上海日清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1年，上海日清的註冊股本由25,000,000美元增加至44,000,000美元。於2015年9月8日，本公司轉讓上海日清的全部股權予日清中國投資，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2)將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一段。目前上海日清的註冊股本為44,000,000美元，並為日清中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日清於松江擁有一間生產廠房，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該廠房生產部分即食麵產品。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以進一步促進我們中國業務的擴張，本集團於平湖興建一間配備更加先進生產機器及設備的新生產廠房。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10月關閉了松江生產廠房。於2016年10月，本集團亦自願向中國有關當局提交上海日清的清盤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日清正在進行自願清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成立日清中國投資

日清中國投資於2001年10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並於2001年10月29日開始經營業務。自其註冊成立起，日清中國投資一直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日清中國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以及即食麵的採購及銷售。目前日清中國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43,797,800元。

收購港永南及珠海永南

港永南及珠海永南為我們於2014年1月收購的永南食品的附屬公司。有關我們收購永南食品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香港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發展－收購永南食品」一段。港永南於1999年3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冷凍食品的貿易及銷售。自其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港永南由永南食品全資擁有。

珠海永南於1993年7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並主要從事「公仔」(Ⓜ) 品牌即食麵的生產及銷售。在我們於2014年1月收購永南食品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珠海永南由永南食品持有70.4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持有29.55%權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合作對本集團整體有益。

成立東莞日清、福建日清及浙江日清

東莞日清由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7,000,000元。東莞日清主要從事即食麵包裝材料的製造。於2015年9月10日，本公司轉讓東莞日清全部股權予日清中國投資，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2)將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一段。上述轉讓後，東莞日清成為日清中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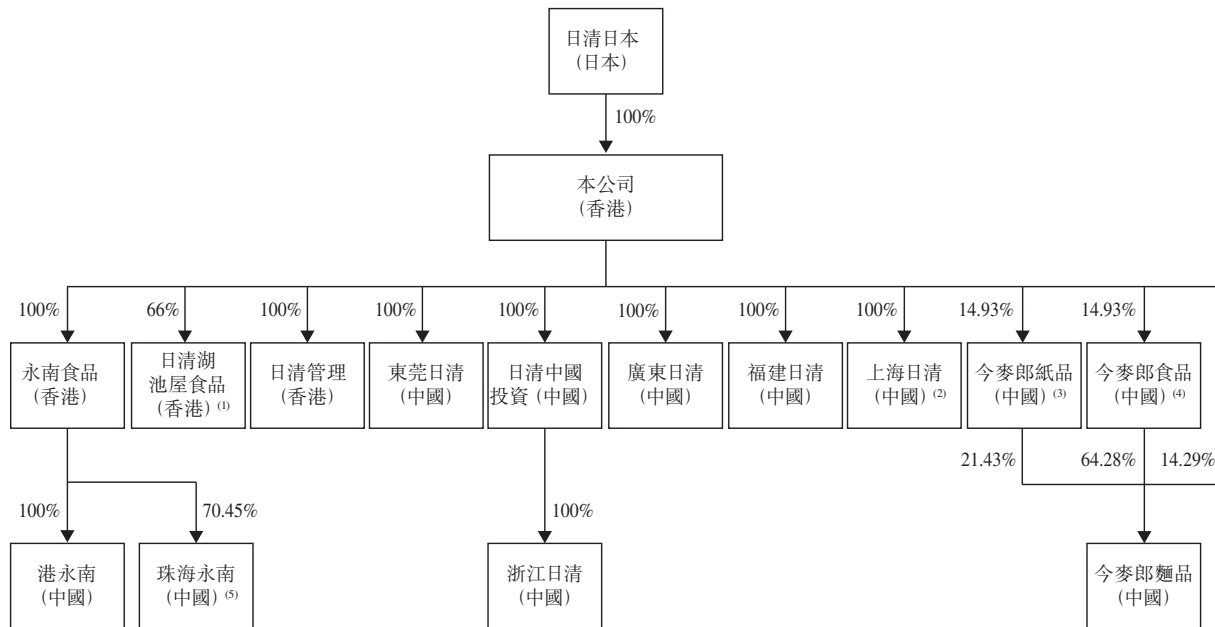
福建日清由本公司於2014年2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5,000,000元。福建日清主要從事即食麵生產及包裝材料製造。於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轉讓福建日清全部股權予日清中國投資，其詳情載於本節「重組－(2)將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一段。自此，福建日清成為日清中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日清於2014年11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浙江日清主要從事即食麵的生產。自其成立起，浙江日清一直為日清中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日清湖池屋食品的餘下股權由湖池屋持有，而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擁有約34.53%權益。
- (2) 上海日清正在進行自願清盤。清盤申請已於2016年10月提交予中國有關當局。
- (3) 今麥郎紙品的餘下股權由今麥郎投資持有。
- (4) 今麥郎食品的餘下股權由今麥郎投資持有。
- (5) 珠海永南的餘下股權由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持有。

於籌備[編纂]時進行的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註冊成立日清食品香港

日清食品香港由本公司於2015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包括以總代價1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發行的10,000,000股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產品銷售及分銷職能轉由日清食品香港負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將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

本公司將其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直接股權轉讓予日清中國投資。自此，日清中國投資成為我們全部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港永南及珠海永南除外）。各股權轉讓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	所轉讓股權百分比	代價	協議日期	轉讓後當地工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日期
1 東莞日清	100%	人民幣147,265,700元，由日清中國投資以向本公司發行價值相當於人民幣147,265,700元的新股份支付	2015年2月9日	2015年11月9日
2 上海日清	100%	人民幣207,831,400元，由日清中國投資以向本公司發行價值相當於人民幣207,831,400元的新股份支付	2015年9月1日	2015年10月29日
3 廣東日清	100%	人民幣168,552,200元，由日清中國投資以向本公司發行價值相當於人民幣168,552,200元的新股份支付	2015年4月20日	2015年11月10日
4 福建日清	100%	人民幣234,938,000元，由日清中國投資以向本公司發行價值相當於人民幣234,938,000元的新股份支付	2015年2月9日	2015年10月15日

轉讓上述公司的代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對各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的估值釐定。股權轉讓後，東莞日清、上海日清、廣東日清、福建日清及浙江日清成為日清中國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我們認為整合我們於中國的全部業務（港永南及珠海永南除外）至日清中國投資旗下將可提升本集團管理的整體效率，因此對本集團整體有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轉讓已根據相應的協議完成及已在中國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及登記。

本集團的收購及出售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的若干實體部分權益的收購及出售詳情：

(1) 出售今麥郎

為加強及提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水平，本公司於2004年5月12日與中國主要的即食麵生產商及供應商之一今麥郎投資訂立兩項合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透過注資的方式收購今麥郎食品及今麥郎紙品的少數權益。今麥郎食品主要從事與即食麵及調味料有關的技術指導服務。今麥郎紙品主要從事與紙張產品有關的技術指導服務。於2012年，我們進一步收購今麥郎麵品的14.29%權益，以理順我們於今麥郎的投資並擴大我們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今麥郎麵品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即食麵及其他罐頭食品。緊接2015年出售今麥郎前，我們於今麥郎紙品、今麥郎食品及今麥郎麵品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14.93%、14.93%及14.29%權益。

於2015年11月26日，本公司訂立以下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今麥郎投資出售我們於今麥郎的股權：

- (a) 與今麥郎投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46,477,874元向今麥郎投資轉讓其於今麥郎紙品的14.93%股權；
- (b) 與今麥郎投資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40,946,669元向今麥郎投資轉讓其於今麥郎食品的14.93%股權；及
- (c) 與今麥郎投資、今麥郎紙品及今麥郎食品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62,575,457元向今麥郎投資轉讓其於今麥郎麵品的14.29%股權。

上述各項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的評估價值乃根據今麥郎紙品、今麥郎食品及今麥郎麵品各自的資產淨值釐定，且已分別於2016年1月7日、2016年1月11日及2016年1月11日以現金方式支付。出售後，我們不再持有今麥郎紙品、今麥郎食品及今麥郎麵品的任何股權。

由於本集團已成功樹立品牌及於中國發展銷售及分銷網絡，且我們計劃專注於中國市場發展自有品牌，我們認為出售於今麥郎紙品、今麥郎食品及今麥郎麵品的少數股東權益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已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出售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完成，並已在中國取得所有必需批准及登記。

(2) 收購於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少數股東權益

於2016年1月18日，本公司與日清日本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經擴大基準認購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5.0%股權，總代價為502,350美元。代價乃參考一名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估值釐定。由於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委聘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提供食品檢測服務，我們認為收購於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少數股東權益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定的食品檢測服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自當地商務部取得收購的批准，且本公司已完成向日清上海食品安全研究所的代價注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在中國取得有關上述投資的所有必需批准。

(3) 收購捷菱

捷菱於1978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緊接本公司收購捷菱的控股權前，捷菱由三菱商事（日清日本的少數股東）及香港三菱（三菱商事的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70.0%及30.0%的權益。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產品組合，於2016年12月28日，三菱商事及香港三菱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三菱商事及香港三菱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捷菱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51.0%，代價為42,458,934港元（「收購事項」）。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參考捷菱的歷史收益及財務業績以及其未來前景釐定，並已於2017年3月15日以現金支付。捷菱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分銷多個品牌的飲料、加工食品及醬料。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預期將在香港擁有更廣泛的營銷網絡及產品組合。

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15日完成，捷菱因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三菱商事分別擁有51.0%及49.0%權益。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該收購事項已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完成。

三菱商事、捷菱及本公司於2017年3月15日訂立股東協議。以下為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 (i) 捷菱的董事會將負責管理及監督捷菱的業務。捷菱的大部分董事由本公司提名。只要本公司仍為捷菱的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亦由本公司選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於股東協議日期起計五年內，三菱商事及本公司均不得轉讓其於捷菱的任何股份；及
- (iii) 根據香港三菱與捷菱訂立的總供應協議，三菱商事應促使香港三菱繼續於香港及澳門向捷菱供應加工食品及飲料產品供其轉售。

董事認購新股份

於2016年2月18日，本公司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安藤清隆先生簽訂認購協議，據此，安藤清隆先生同意以認購價每股155港元認購283,837股新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43,994,735港元已全額繳足及支付，而認購股份已於2016年2月19日配發。認購價乃根據獨立業務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計及股份拆細後，安藤清隆先生就每股認購股份支付的實際價格為[編纂]（較[編纂]的中位數[編纂]約[編纂]）。完成上述認購後，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認購擴大的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1%，並佔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安藤清隆先生支付的投資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安藤清隆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故並未向其授予任何特別權利。安藤清隆先生已作出禁售承諾，據此，彼已承諾在[編纂]後最多六個月期間將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押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認購股份，亦不會就認購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我們認為安藤清隆先生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的投資對本集團整體有益，因其顯示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業務表現充滿信心，同時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員工信託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6年3月7日，我們與Acheson Limited（作為受託人）成立員工信託，旨在認可及獎勵本集團獲選僱員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繼續作出貢獻。

同日，13,200股本公司新股份獲配發予Acheson Limited，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該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員工信託的受益人須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例，(i)根據員工信託獲授股份的承授人不得在獲授股份歸屬前擁有投票權；及(ii)員工信託的受託人就其於員工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持有投票權，但不得行使該等投票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但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例歸屬的任何股份將失效並可由我們就日後獎勵酌情重新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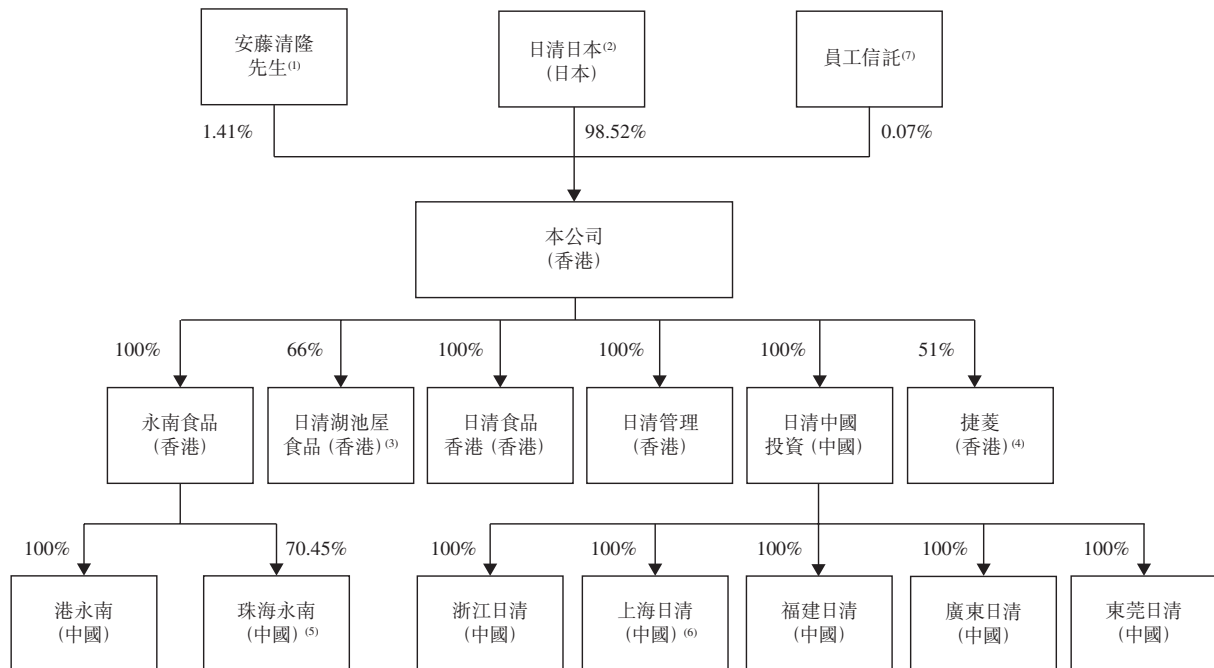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自有關配發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43,487股，本公司分別由日清日本、安藤清隆先生及受託人擁有約98.52%、1.41%及0.07%權益。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本公司的股份拆細

於籌備[編纂]時，根據股東於2017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0,143,487股拆細為[編纂]股。

下圖列示我們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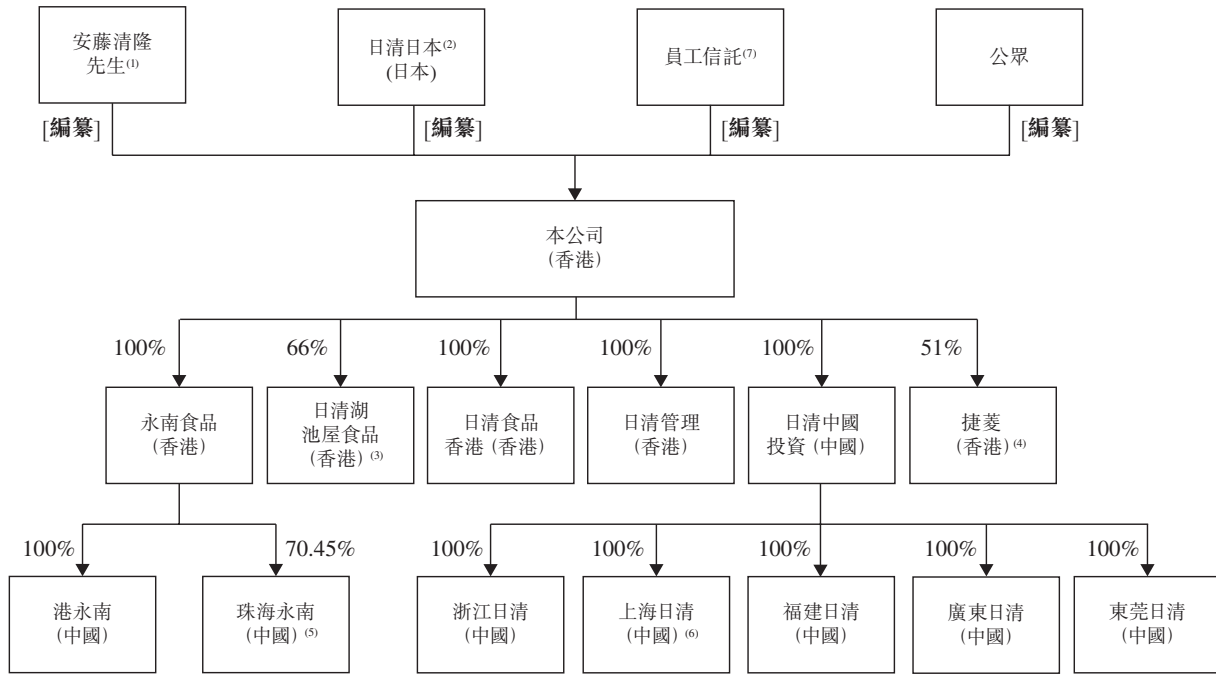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安藤清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 (2)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清日本並無任何股東持有超過7.0%的其已發行股本，且概無其股東有權控制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因此，日清日本並無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 (3) 日清湖池屋食品的餘下權益由湖池屋持有，而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擁有約34.53%權益。
- (4) 捷菱的餘下權益由三菱商事持有。
- (5) 珠海永南的餘下權益由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持有。
- (6) 上海日清正在進行自願清盤。清盤申請已於2016年10月提交予中國有關當局。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員工信託的受託人Aches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例，(i)根據員工信託獲授股份的承授人不得在獲授股份歸屬前擁有投票權；及(ii)員工信託的受託人就其於員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持有投票權，但不得行使該等投票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但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例歸屬的任何股份將失效並可由我們就日後獎勵酌情重新分配。有關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安藤清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 (2)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根據可獲得的資料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日清日本並無任何股東持有超過7%的其已發行股本，且概無其股東有權控制其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因此，日清日本並無擁有任何控股股東。
- (3) 日清湖池屋食品的餘下權益由湖池屋持有，而湖池屋由日清日本擁有約34.53%權益。
- (4) 捷菱的餘下權益由三菱商事持有。
- (5) 珠海永南的餘下權益由珠海經濟特區西部發展總公司持有。
- (6) 上海日清正在進行自願清盤。清盤申請已於2016年10月提交予中國有關當局。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員工信託的受託人Acheson Limited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編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例，(i)根據員工信託獲授股份的承授人不得在獲授股份歸屬前擁有投票權；及(ii)員工信託的受託人就其於員工信託下持有的任何股份持有投票權，但不得行使該等投票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但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例歸屬的任何股份將失效並可由我們就日後獎勵酌情重新分配。有關我們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